

关于汕尾市钢瓶检测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钢瓶检测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博立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17' 14.584"，N22° 57' 9.721"）现有产房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成厂房设置液化气钢瓶待检区、检验区、处理区、抽残区、瓶组间及办公区和配套建设务项环保设施等。项目从事液化石油气瓶检测（被检测钢瓶不进行液化石油气填充），主要工艺为抽残气、拆角阀、表面焚烧、表面除锈、喷粉固化、印字和检验，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液化石油气钢瓶量约为 50 万个（其中检测出需报废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约 5000 个/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汕尾市钢瓶检测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近期检验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检验废水经沉淀池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二者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焚烧炉燃烧废气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两者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用密闭抛丸除锈工艺，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喷粉废气经过

自带的脉冲反吹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风机将尾气引入风管，再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通过废气收集后经“热交换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印刷工序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及危险废物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

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钢瓶、废角阀、废钢丸、废橡胶圈、除烟粉尘、除锈粉尘和废滤芯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喷粉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墨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64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0030 吨/年，无组织为 0.0134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